

注册公司代办食品流通许可证找上海申与城

产品名称	注册公司代办食品流通许可证找上海申与城
公司名称	申与城（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价格	999.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上海静安区静安区共和新路3699号共和国际商务广场A幢14楼
联系电话	13472509102

产品详情

注册公司代办食品流通许可证找上海申与城

不成功退全款

众多成功案例供查看 申与城企业服务 上海代理记账协会会员单位

食品安全问题关系着人们的生命安全，没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是不能经营食品的，对于很多一次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人来说，其办理过程是非常复杂的，因此我们在正式办理之前有必要多上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审批流程有所了解。下面，快创通小编将为您详细介绍办理食品流通许可证的条件，希望能帮助到您。

一、办理食品流通许可证，需要以下步骤：

首先：咨询后领取并填写《食品流通许可申请书》，同时准备相关材料。

其次：递交相关文书材料，材料齐全后，领取《接收材料凭证》或《受理通知书》后等待许可核准结果，需要现场核查的配合工商机关现场核查。

后：领取《准予许可通知书》，十日内凭通知书领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直接领取许可证。

特别注意：

1、《食品流通许可申请书》可在上海市工商局网站下载，由于软件版本不同，下载打印的文书应当与PDF格式的文书一致，检查字体大小不一或者错页等格式不规范的问题。

2、申请人应当向具有许可管辖权的许可机关申请食品流通许可。

3、食品流通许可属于前置许可。申请人取得食品流通许可，但是没有取得营业执照的，不得从事食品经营。

4、食品经营者以前领取《食品卫生许可证》的，原许可证继续有效。原许可证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提出申请，经许可机关审核后，缴销《食品卫生许可证》，领取《食品流通许可证》。

原卫生许可证需要换发或变更的，一律按新办食品流通许可证处理，经审核通过换发新证后，缴销原《食品卫生许可证》。

二、申请食品流通许可证应提交的文件、证件：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提交的申请材料、证件应当是原件，如需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由申请人或者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注明与原件一致或直接加盖公章，提交的申请材料、证件应当使用A4纸张。